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憲德

聯絡電話：02-23565446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5785@moi.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621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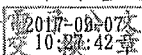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210119800-1.doc、301000000A106210119800-2.tif)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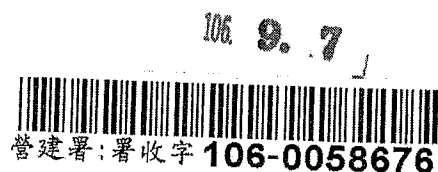
說明：本部106年8月28日台內法字第10621011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沈委員淑妃、陳委員秀足、龔委員昶仁、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電子公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林憲德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配合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3項授權規定用語，修正為「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二、草案第1條：配合其餘條文修正，刪除簡稱，修正為「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三、草案第2條：

（一）第1項：配合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3項授權規定用語，修正為「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

（二）第2項：照案通過。

（三）第3項：本項規定非屬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3項授權範圍，且所規範條件恐與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適用疑義，如有規範必要，應於同法第24條第1項授權之子法中訂定，爰予刪除。

四、草案第3條：配合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3項授權規定用語，修正為「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附表，除以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本附表所規定之項目、細項與規模大小之考量理由，及規模面積採累計計算之意旨，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如屬重要事項之說明，應以備註之

方式呈現，俾利各機關遵循。

- (二) 部門二、產業之工業細項「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為求規範明確，修正為「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 (三) 部門三、運輸之航空運輸細項「民用機場」之規模，配合本附表體例，修正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港埠細項「商港」，配合但書體例，修正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 (四) 部門四、重要公共設施之文化設施細項「表演設施」，因用語未臻明確，請營建署會後洽商文化部確認。
- (五) 部門四、重要公共設施之教育設施細項「大學、技專校院、高中職校」，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之用語，修正為「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 (六) 部門四、重要公共設施之環保設施細項「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為涵括有毒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修正為「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規模配合本附表體例，修正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 (七) 部門五、能源之能源設施細項「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為求規範明確，修正為「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規模不區分項次，採合併體例規範。另其他能源之定義，應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意旨，請營建署於備註中敘明之。

散 會